

内容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	申请程序	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	办理时限	联系方式	补贴结果	举报电话	举报地址
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	全县畜禽养殖场户	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参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根据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目前我省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猪O型口蹄疫、牛羊口蹄疫（O型+A型）、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免疫家畜为猪、牛、羊等，家禽为鸡、鸭、鹅、鹌鹑、鸽子等，同一畜禽需完成当地规定的所有强免病种的免疫。具体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根据当年强制免疫计划确定。	使用政府统一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养殖场户，按照养殖量到当地畜牧兽医站领取疫苗或由村级防疫员统一对畜禽进行免疫注射。“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按下列标准进行： （1）补助畜禽数量测算。以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的畜禽存栏数量为申请补助的畜禽存栏量；以山东省动物检疫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该养殖场户申请期产地检疫数量为申请补助的畜禽出栏量；两者之和计为申请补助的畜禽饲养量。 （2）补助疫苗数量测算。补助疫苗数量不高于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测算数。 H5+H7流感。蛋鸡、种鸡、种鸽、蛋鸽、种鹌鹑、蛋鹌鹑、种用珍禽、种用蛋禽以及生长期超过70天的肉鸡按饲养量每年每只2毫升测算；生长期低于70天的肉鸡以及肉用鸽子、鹌鹑、珍禽按饲养量每年每只0.3毫升测算。生长期低于70天的肉鸭按饲养量每年每只0.5毫升测算；种鸭、蛋鸭按饲养量每年每只4毫升测算；鹅按饲养量每年每只6毫升测算。 猪O型口蹄疫。猪按养殖量每年每头2毫升测算。 牛羊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牛口蹄疫灭活疫苗（O型+A型）。牛按存栏量每年每头4毫升、出栏量每头2毫升测算；羊按存栏量每年每只2毫升、出栏量每只1毫升测算。 小反刍兽疫。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1头份测算。 布病。依照S2株标准，牛按饲养量每年每头5头份测算；羊按饲养量每年每只1头份测算。 “先打后补”补贴，原则上，补助单价不得高于当年度政府采购价格。	1、养殖场户通过鲁牧云APP注册并登录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先打后补”模块，在线提交。 2、在当地规定日期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附带上述申报材料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提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乡镇畜牧兽医站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完成审核，并全部汇总生成辖区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经费补助汇总表》，上报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4、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收到材料后进行审查并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提报县财政局，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纸质材料： 1. 补助申请表； 2. 签字审核疫苗发票； 3. 饲养量证明材料； 4. 检测报告。 电子材料： 1. 自购自免承诺书和补助申请表； 2. 扫描所用疫苗二维码信息； 3. 由养殖场自建实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证明所养畜禽免疫抗体水平（布病除外）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肉禽每饲养批次抽检1次、其他畜禽每半年抽检1次，每次检测样品量不少于30份）； 4. 疫苗采购发票。 5. 调入检疫和调出检疫。	0539-3221760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次年2月底前	0539-3221760	财政拨付到户	0539-3221760	沂南县界湖街道芙蓉路46号